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許峻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rk85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7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張1份 (22408496_11130777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之OK繡兒童服務中心提供「交通事故傷害受害家庭」相關服務宣導單張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1年8月24日110靖娟北總字第111000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人之「OK繡兒童服務中心」提供以兒少為主體的家庭服務，其內容包括法律、心理、醫療等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必要時亦可評估提供諮商服務與各類經濟補助。另該法人亦透過辦理相關課程、輔導團體、宣導品出版、相關議題倡議等整合性專業服務，維護兒童交通安全，期能降低交通事故對家庭帶來的傷害。
- 三、請協助公告與宣導，以供有需求之家長及學生運用該法所提供之服務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逕洽該法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景美女中 1110901



MTAA1116007957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

69

裝

訂

線